

# 没有电焊证竟也敢电焊作业

## 无证操作引发火灾,“电焊工”和包工头双双被诉

检察官说法

气焊、电焊、切割同属于焊割行业,作业时危险性极大,易引燃周边物品引发火灾。因此,作业前一定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工人也必要在取得特种岗位资格证后才能作业。如果因为过失引发火灾,将受到法律的处罚。

检察官提醒广大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平时要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动用明火操作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切忌心存侥幸。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记者 屠瑜

电焊作业,绝对算得上是一项技术活儿,而从事这项工作的,通常也都是具备专业资质的电焊工,一旦电焊人员操作不规范或违章作业,极易引发事故。男子张某某却在没有电焊证的情况下,心存侥幸无证作业,最终引发火灾酿成大祸,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失火罪对“电焊工”张某某、包工头文某某提起公诉。

2021年6月,民警接到报案称本区某食品厂内一厂房起火。接报后,警方随即会同消防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消防救助工作,火势随后得到有效控制,所幸无人员伤亡。后消

防救援支队对该起火灾事故进行初步调查时,发现张某某有涉嫌失火罪的重大嫌疑。

据悉,2019年电焊证过期后,不准备继续做电焊工的张某某就未再考取资格证,但自恃有经验的他时不时也会无证焊接。案发当日,张某某跟随包工头文某某等人前往某食品厂更换厂房内的钢结构立柱。现场作业时,由张某某在上方负责立柱的焊接工作,文某某则在下方扶着立柱辅助作业。

就在两人焊接到最后一根立柱时,文某某突然发现施工仓库的东北角二楼窗户有黑烟冒出,随即

就想跑到二楼查看,可一到楼梯口就听到了玻璃爆裂的声音。意识到火势变大不受控制,文某某马上通知了张某某和其他施工人员,几人迅速从施工仓库内跑出来并报了警。

事后经调查发现,该次火灾事故是由张某某无证电焊引起,其在一楼操作电焊前,已经知道二楼堆满了纸箱、泡沫等易燃物品,但未实地查看相关情况,且其焊接的钢柱上方虽铺设了阻燃板,但板材间有明显的缝隙和洞口,使得焊接的火星掉落点燃了周围的易燃物品。张某某在没有电焊证的情况下违

规操作电焊,且疏忽大意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最终导致了火灾的发生。而在被检察官问到是否知道张某某没有电焊证时,包工头文某某也承认了自己明知张某某没有电焊资质,仍指挥其进行电焊作业。

据评估,该次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52万余元。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失火罪对张某某、文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文某某违规使用电焊明火作业过失引发火灾,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应当以失火罪提起公诉。

# 逃票硬闯还推搡怀孕工作人员

## 一女子被行拘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艳 记者 江跃中)女子乘坐火车逃票,出站时为了不补票,在闸机口故意贴靠他人出站,被车站工作人员发现后,拒不配合,还把怀孕工作人员推倒在地,致使人受伤。目前,该女子因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被上海铁路警方予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10月30日17时45分许,女子

金某持当日G13天津南至济南西的车票,从铁路上海站东南出口处,故意贴靠其他旅客出站,被工作人员周女士发现,并交由检票员组长黄先生处理。金某声称,有济南西至上海站的车票。在借口从包里寻找车票之际,金某强行挣脱黄先生的阻拦,并将周女士推倒在地,致使人受伤。

铁路上海站派出所民警接到

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将金某带至民警值班室进一步处理。同时,周女士也被120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

据金某交代,她当日购买了G13天津南至济南西的车票进站上车,然后一路逃票到上海站,出站时故意贴靠其他旅客出站,谁知被工作人员发现。

【以案说法】

# 承诺书算家庭内部协议吗?

房产动迁

葛先生居住的房屋征收了。其弟葛某一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不成,葛某一纸诉状把葛先生告上了法院,但最终得到的是一个出乎葛某意料的结果。

葛先生和葛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葛父,葛先生和葛某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2年,葛某和葛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葛,葛女士的户口婚后即迁入系争房屋,小葛的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因系争房屋居住困难,1985年,老母亲的单位为其家庭增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2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父母二人。葛某向父母和葛先生提出,自己一家三口居住父母受配的公房,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让给父母和葛先生,父母和葛先生同意。之后,葛某一家三口入住父母受配的公房。1988年,葛某将父母的这套公房对外出售,获得售房款11.5万元,父母又将多年积攒的8万元给了葛某,葛某用这两笔钱购买了一套三居室商品房,产权登记在其一家三人名下。1988年12月,葛某向父母和葛先生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有:“……自愿放弃系争房屋的居住权,今后若系争房

屋被拆迁,葛某保证自己一家放弃动迁利益,不损害父母和哥哥的动迁利益”。父母和葛先生在葛某的承诺书上签了名。2000年以后父母相继去世,之后房屋承租人没有变更,房屋由葛先生一人居住,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9月6日,葛先生作为该户的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25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有葛先生和葛某一家三口共计四人口口登记在内。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葛先生想用其中的400万元在市区购买一套小房,其余的钱给葛某一家,该方案遭到葛某的坚决拒绝。葛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人户口在册,应该享有四分之三份额,自己所写单方承诺可以反悔。自己本人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有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其妻葛女士和儿子小葛二人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从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自己的承诺对黄某和小葛不生效。

葛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葛先生所有,葛某一家三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首先,葛某所写的承诺书实质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葛某之所以作出承诺,是

因为其父母把自己受配的公房送给了葛某一家,而且另外出资补贴为葛某一家购房,葛某一家早已解决了房屋居住问题。葛某是用父母他处房屋和出资取得了本市他处房屋的居住权,从而让渡了系争房屋的居住权。葛某的承诺书形式上是单方承诺,但是有父母和哥哥的签名,实际上是一份家庭内部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其次,对购买房屋的出资和来源,黄女士作为家庭成员并非不知情,葛某一家早已通过家庭协议约定丧失了系争房屋居住权,当然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葛先生委托我们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认定葛某的承诺为家庭协议性质,该协议约定合法有效,被告葛某一家三人不是房屋同住人,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原告葛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老姚夫妇家境颇丰,夫妇俩有一子小姚,高中毕业后出国留学,前几年回沪发展,在世界500强工作,其间与单位一同龄女子结识,相处不久就结婚。婚后,小夫妻俩购置了一套婚房搬出来单独住。100多平方米总房款1000多万元。小夫妻俩用自己之前的积蓄付了首付,每月按揭贷款要共同还贷近5万元。老姚夫妇看着儿子、儿媳买房后日子过得紧,于心不忍,先后几次分期帮儿子还了近500万元贷款。

今年初,小姚夫妻因感情生变,不得已走到了离婚这一步。二人多次协商未果,后来只能到簿公堂,小姚将妻子告到法院。庭审中,原告小姚拿出自己给父母签的借款欠条,主张购房款中有500万元系自己向父母所借,因此请求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房产时,将上述借款视作夫妻共同债务从中予以扣除。小姚妻子作为被告答辩道,小姚从没有和自己说过要向父母借款来提前还贷,自己只是听公婆说,帮忙还掉一部分房贷。小姚是家里独子,从高中毕业出国留学到回国发展,一直都是父母给予经济资助,这次父母还贷,也应视为是对儿子成家立业的支持,属赠与行为,不是借款。小姚的代理律师也认为,小姚作为成年子女,该自立生活。父母继续给予钱款,视为对小姚夫妻二人的关爱,并非父母应当负担的法律义务。在父母未明确表示还贷是赠与的情况下,应认定还贷贷款系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应负有偿还义务。因此,请求法庭支持原告的诉请。

考虑到双方争执较大,且涉案房产价值不菲,双方没有调解的可能。法庭经审理,最终做出判决。判决中,法官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

这笔购房款,是借还是赠?

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小姚主张其向父母借款的事实,应当依法提供双方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合意,且举证证明被告对该借款知情。但是,目前来看,小姚对涉案款项主张借贷关系,除转账凭证及事后补签的借条外,并无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当然,被告主张系赠与,也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但是,法院认为,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子女只需要被动消极地接受赠与财产,无须作出其他积极行为。而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借贷人要承担返还借款的积极行为为义务。故当出资行为性质不明时,将出资为借贷的证明责任分配给原告一方,将比将出资为赠与的证明责任分配给被告一方更符合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根据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在原告一方不能就出资为借贷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形下,应该认定该出资为对子女的赠与。同时,本案中小姚也没有举证证明在父母还贷时或还贷后,曾向被告明确表示该款项系借贷,在夫妻长达二年的时间里,都没有向被告提及过借贷的说法或借条,仅凭在起诉前不久才补签的借条不能证明上述父母的还贷系借贷。

本案中,应将上述款项确认为老姚夫妇对儿子小姚婚后购置婚房,帮助其成家立业及获得较好生活条件而对小姚的赠与行为。小姚关于上述款项系借款的诉讼主张,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实,且现有证据不能形成民间借贷关系的完整证据链条,故主张不能获得法院支持。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孙绍波 画